

項次	名次與積分 賽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亞洲運動會								
3	世界錦標賽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5	95
4	亞洲錦標賽								
5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100	100	100	95	95	95	90	90
6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7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8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9	亞洲青年錦標賽								
10	國際少年運動會								
11	東亞運動會								
12	全國運動會	100	100	100	80	70	60	50	45
1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中運)								
14	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甲組、甲級)								

15	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簡稱「甄試指定盃賽」)最優級組(甲組、甲級)								
16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硬式棒球)	75	65	55	45	42	39	36	33
17	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乙組、乙級)	45	35	30	25	22	19	16	13
18	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9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須具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體育署備查賽事不予採計)	25	22	19	17	15	13	11	9
20	經教育部核定並公告之全中運各運動技術手冊內所列參賽資格成績認定之賽會(排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選拔賽)								
21	直轄市、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8	6	4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各單項錦標賽(含市長盃、縣長盃)	6	4						

註：

- 積分採計以錄取本市公立高中為限，每人限採計國中三年最優3項賽事成績，邀請賽及非決賽之賽事不予採計積分。
-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

總分	獎學金	備註	
100	30萬元	每學期頒發5萬元	總分50~100分者，每學期頒發，惟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學科 <u>總</u> 平均分數及格， <u>且每年須代表本市或該校參加全國性正式競賽</u> ，始得發給。
90~99	18萬元	每學期頒發3萬元	
80~89	12萬元	每學期頒發2萬元	
70~79	9萬元	每學期頒發1萬5,000元	
60~69	6萬元	每學期頒發1萬	
50~59	3萬元	每學期頒發5,000元	
40~49	2萬元	僅入學時頒發	
30~39	1萬元		

(二) 在校成績優良獎勵：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各年級（不含三年級第二學期畢業生），在學期間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時，予以獎勵，惟轉（休）學外縣市學校者應按規定核實繳回：

標準	獎勵	備註
前一學期學習成績 全班前3名	下一學期雜費、 實習實驗費全免	1. 體育成績在 <u>八十分</u> 以上。 2. 該學期德性評量經獎懲功過相抵及改過銷過後未達記過（含三次警告）以上處分。 3. 學期成績總平均須及格。 4. <u>國立學校減免部分由本府補助，並檢附收據。</u>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全班4、5名	下一學期雜費、 實習實驗費減免1/2	

三、獎學金核定程序如下：

(一) 入學獎學金：

申請獎勵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1. 運動競賽得獎獎狀影本（獎狀如遺失，得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成績證明並核章。項次 15、18、20 賽事，申請單位應另提送賽事認定佐證資料；未提送佐證資料者，該賽事積分不予認定）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返還），於規定期限內，向就讀學校申請。

(二) 在校成績優良獎勵：

1. 申請獎勵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於規定期限內申請。
2. 各校受理本獎勵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審核，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
3. 申請資料留校備查。
4. 通過審核之學生，由各校辦理減免。

四、各校應切實依下列各項配合執行：

(一) 入學獎學金受獎學生姓名與獲獎事項應於媒體公告之，並公開頒發獎學金。

(二) 受獎助學生應親自出席領取獎助學金。

五、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預算內支應。

六、計畫獎勵：

(一) 為獎勵應屆運動優異國中畢業生升學本市公立高中，凡參加完全免試、直升、優先免試或體育特招入學管道，經錄取並就讀本市公立高中且領取本獎學金者，由各校本權責辦理國中畢業班導師、教練敘獎：

1. 經錄取就讀本市公立高中學生2位以上，導師、教練各嘉獎壹次。
2. 經錄取就讀本市公立高中學生4位以上，導師、教練各嘉獎貳次。
3. 經錄取就讀本市公立高中學生6位以上，導師、教練各小功壹次。

(二) 各校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於每學年辦理完畢後，由本府及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七、本實施計畫自114學年度起實施。

基隆市政府獎勵運動優異國中畢業生升學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基隆市立/國立○○高級中學○○學年度申請表

※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新生免填)	座號 (新生免填)	學號 (新生免填)	姓名	連絡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家長手機：

※ 申請獎學金類別及繳交資料：

類別	運動優異入學獎學金
獎學金	1. 賽事名稱：_____ 名次：_____ 對照「換算得分表」如項次：_____ 積分：_____ 2. 賽事名稱：_____ 名次：_____ 對照「換算得分表」如項次：_____ 積分：_____ 3. 賽事名稱：_____ 名次：_____ 對照「換算得分表」如項次：_____ 積分：_____ 總積分：_____ 獎學金金額：☐30 萬元☐18 萬元☐12 萬元☐9 萬元☐6 萬元☐3 萬元 ☐2 萬元(入學時一次頒發) ☐1 萬元(入學時一次頒發)
繳交資料	(資料請以 A4 直式格式依序排列) ☐本申請表+切結書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正本相驗) ☐體育競賽得獎獎狀影本(正本相驗) ☐郵局存簿影本(用父母帳戶者，請註明父或母及其身分證字號，並另附證明文件影本佐證資料(正本相驗)，以利入帳)

※ 新生入學資料

入學方式(請勾選)
●免試入學：☐完全免試 ☐直升 ☐優先免試 ☒體育班特色招生
運動優異總積分：

※ 審核作業：(學生勿填)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承辦人：	主任：校長：

基隆市政府獎勵運動優異國中畢業生升學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基隆市立/國立○○高級中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入學獎學金分期續領申請表

※繳交期限：_____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家長手機：

※申請獎學金類別及繳交資料

運動優異入學獎學金	
獎學金金額	繳交資料（請自行勾選，依序排列）
☐ 100，30萬元（5萬/學期） ☐ 90-99，18萬元（3萬/學期） ☐ 80-89，12萬元（2萬/學期） ☐ 70-79，9萬元（1萬5千/學期） ☐ 60-69，6萬元（1萬/學期） ☐ 50-59，3萬元（5千/學期）	☐ 申請表 ☐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科總平均分數及格)(由試務組檢附) ☐ 前一年出賽證明(代表本市或該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 ☐ 郵局存簿影本 ● 入帳前次同一帳戶者免繳，帳戶名_____ ● 欲改用父母帳戶者，請另註明父母姓名 ，關係：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並請一併繳交其帳戶及戶籍資料證明親屬關係

※入學資料

入學方式(請勾選)	● 免試入學： ☐ 完全免試 ☐ 直升 ☐ 優先免試 ● ☐ 體育班特色招生
-----------	---

※依據「基隆市政府獎勵運動優異國中畢業生升學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計畫」：

本入學獎學金係為特別補助，學生雖獲其他獎助在案，符合標準仍得申請。

本入學獎學金旨在獎勵並協助設籍本市運動優異國中畢業生在地就學，凡接受本入學獎學金補助之學生，皆應填具切結書，承諾於本市公立高中就讀三年期間轉（休）學外縣市者，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回。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說明，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審核作業：（學生勿填）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承辦人：	主任：校長：

基隆市立/國立○○高級中學「在校成績優良獎勵獎學金」申請書

※繳交期限：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座號	
學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申請項目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全班前 3 名 (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		★申請條件(以下皆須符合)： ☐ 體育成績在 <u>八十分</u> 以上。 ☐ 該學期德性評量經獎懲功過相抵及改過銷過後未達記過(含三次警告)以上處分。 ☐ 學期成績總平均須及格。		繳交資料 (依序排)： ☐ 申請書 ☐ 前一學期成績單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全班第 4、5 名 (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1/2)				
前學期成績紀錄					
導師評語 (請依成績單上評語 確實填寫)			學業成績		體育成績
※在學期間各項成績符合標準時，予以獎勵，惟轉(休)學 <u>外縣市</u> 者應按規定核實繳回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 審核作業：(學生勿填)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基隆市立/國立○○高級中學○○學年度入學獎學金切結書

本人(學生姓名)_____及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_____

已了解申請基隆市政府獎勵國中畢業生運動優異升學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之相關規定，如於本校就讀高中三年期間轉(休)學外縣市學校，無條件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回，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基隆市市立/國立○○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